附件3

海南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海南省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其中的一项。

省属师范院校定向公费培养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按学年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高校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琼教规〔2020〕7号文件附件）、《\*\*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1）及相关申请材料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被录取的新生。

**第七条** 高校要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照《海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0〕7号）要求，开展“四级”认定，做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国家助学金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审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条** 高校须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和信息按学期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春季学期于7月10日前、秋季学期于1月10日前完成录入及学校审核，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7月31日前、1月31日前完成春、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信息省级审核。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高校要加强国家助学金档案管理，将申请表及相关困难材料、评定结果、公示名单及公示图片、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2）和支付凭证等有关材料存档。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比例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附件3-1：\*\*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3-2：\*\*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3-1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联 系  电 话 |  | 政治面貌 |  | | 入学时间 |  | 学制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号 |  | | 户 籍  地 址 |  | | |
| 学院（系） 级 专业 班 | | | | | | | | |
| 家庭  经济  困难  类型 | 脱贫家庭学生：□是 | | | |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是 | | | | 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类型证件给学校核实，未能提供证件的提交相关部门的其它证明材料或由学校通过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库进行比对核实 |
|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是 | | | |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是 | | | |
| 城乡低保学生：□是 | | | | 低保边缘人口：□是 | | | |
| 特困救助学生：□是 | | | |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是 | | | |
|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是 | | | | 孤儿学生：□是 |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 | | | |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是 | | | |
| 烈士子女：□是 | | | |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是 | | | |
| 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是 | | | | 病故军人子女：□是 | | | |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需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以是复印件）** | | | | | | | | |
|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3-2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户籍地**  **（\*省\*市、县）** | **院系** | **专业** | **年级**  **（20\*\*级）** | **困难情形**  **（特殊困难、一般困难)** | **助学金分档（一档、二档）** | **资助金额（每学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